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文件

国标委工二〔2017〕99号

国家标准委关于加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 标准化试点示范工作的指导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任务，切实做好国家高新技术产业标准化试点示范（以下简称“试点示范”）工作，以点带面，促进标准化与科技创新、产业化深入融合发展，提升我国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能力，引领和支撑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标准化战略，通过标准化机制创新强化企业在标准化活动中的主体地位，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促进我国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

(二) 主要目标。到 2030 年，在全国范围内形成一批具有代表性的试点示范企业、产业和区域。具体目标：

--提升高新技术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形成一批基于标准化建立技术创新体系的企业。

--形成一批标准化支撑的高新技术产业集群。

--以标准战略促进高新技术成果实现产业化，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促进经济结构调整、转型和升级。

--显著增强高新技术企业、产业和区域的标准化战略意识。

二、试点示范范围和领域

(三) 试点示范主体包括高新技术企业、产业和区域。

1.面向具有优势地位的高新技术企业开展试点示范工作。

2.面向具有优势地位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展试点示范工作。

3.面向具有优势地位的高新技术区域，包括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等开展试点示范工作。

(四) 试点示范重点领域。开展试点示范的重点领域，包括但不限于：

1.新一代信息技术：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移动互联网、工业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

2.智能制造：智能制造装备、智能化生产线和数字化车间、智慧工厂、高端仪表、智能机器人、工业物联网、工业数据和知识、智能制造服务架构等。

3.生物医药：生物医学工程、生物制造、生物服务等。

4.电子信息：集成电路、新型显示、锂离子电池等。

5.智慧城市：智慧交通、智慧政务、智慧家居、智慧教育、智慧健康等。

6.新材料：纳米、石墨烯、超导材料等。

7.高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知识产权、数字内容、电子商务、电子政务等。

三、试点任务

(五)创新高新技术产业标准化工作机制和模式。运用标准化战略推动产业化发展，探索实践“科技创新、标准研制和产业化相同步”和“研发、知识产权和标准相结合”的机制。

(六)推动高新技术标准应用实施。探索并推动技术标准应用实施的商业模式和运行机制，实现高新技术标准化的价值。

(七)营造良好的产业发展政策环境。出台标准化工作经费资助奖励政策，落实标准化工作专项资金；注重标准化战略和标准体系研究，适时出台标准化行动计划和产业标准体系规划，完善标准化政策体系。

(八)提升企业标准化工作能力和主体地位。通过政策引导和

服务，增强企业标准化意识，实施标准化战略，建立企业标准体系。

(九)加强技术标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加强标准化机构和组织的公共服务能力建设，逐步建立标准化公共服务体系和服务平台，为全社会特别是中小企业提供标准化政策、法规、信息、管理和技术咨询等服务。

(十)培养标准化人才队伍。充分发挥标准化服务及培训机构的作用，对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开展标准化知识培训，建立多层次人才培养机制；建立标准化专家库，充分发挥专家库“智囊团”作用，为标准化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和决策支持。

(十一)提升标准化意识。加强标准化宣传和知识普及，开展新闻媒体标准化专栏、论坛等活动，创建全社会共同关注标准的氛围。

四、示范任务

(十二)在前期试点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总结和固化试点期间取得各项经验和成果。

(十三)推进科技、标准、知识产权、产业化深度融合发展模式，建立技术创新体系。

(十四)探索新形势下示范新模式。

(十五)在周边区域或相关行业领域推广试点工作的经验成果，在更广范围内发挥良好的示范带动效应。

五、组织实施

(十六)组织管理。国家标准委负责对试点示范工作顶层设计和布局，以及项目下达、指导、检查、考核及验收，并通过政策引

导推动试点示范工作；省级标准化主管部门负责试点示范项目的组织实施和日常指导考核；中国标准化研究院负责维护国家高新技术产业标准化试点示范信息平台，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十七）保障措施。试点示范承担单位应做好组织领导、政策鼓励和扶持、服务平台建设、人才队伍建设、技术指导、经费支持等方面的保障措施，鼓励试点示范参与单位多出标准化成果。

（十八）激励机制。通过考核验收的试点示范项目，国家标准委发文向社会公布名单。试点示范项目先进经验纳入国家高新技术产业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案例库，并予以宣传推广。试点示范项目先进成果适合制修订为国家或国际标准的，予以优先支持。

- 附件：1. 国家高新技术产业标准化试点（示范）申报
2. 国家高新技术产业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申报书
3. 国家高新技术产业标准化试点（示范）工作实施方案



2017年9月25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国家高新技术产业标准化试点（示范）申报

一、申报对象

试点示范的申报对象为高新技术企业、产业集群、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城市等。

二、申报条件

1. 具有若干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的高新技术领域，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
2. 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内具有重要地位，工业产值和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具有一定规模，高新技术产业化、市场化优势明显。
3. 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和申报单位领导高度重视，具备总体指导和协调试点示范工作的能力，有较完备的组织实施方案。
4. 具有一定的标准化工作基础，企业标准化意识较高。
5. 拥有一定的科研实力，拥有相当数量的科研机构和科技人才。

三、申报程序

1. 申报

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经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主管部门推荐，向国家标准委提出申请。

申报单位应提交如下申报材料：《国家高新技术产业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申报书》（见附件 2）和《国家高新技术产业标准化试点（示范）工作实施方案》（见附件 3），并经试点示范申报单位、推荐单位盖章后上报。在上报纸质材料同时，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产业标准化试点示范信息平台报送电子版材料。

2. 评审

在收到申报材料后，国家标准委将组织初审和专家评审，必要时进行实地考察。

3. 批复

通过上述审查的试点示范项目，经公示并由国家标准委审议通过后，批复试点示范工作方案。

附件 2

编号

国家高新技术产业标准化试点（示范）
项目申报书

项目名称：_____

申报单位：_____

推荐单位：_____

实施时间：_____

国家标准管理委员会 制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 一、现有工作基础、相关保障条件承诺必须如实填报。
- 二、编号由国家标准委统一填写，编号规则为顺序流水号。
- 三、“推荐单位”应为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主管部门，名称用全称填写。
- 四、纸质材料一式肆份，电子版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产业标准化试点示范信息平台报送。当页面不够时，可另加页。

申报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申报单位负责人		职务/职称		出生年月
联系电话			传真	
E-mail				
申报单位联系人		职务/职称		出生年月
联系电话			传真	
E-mail				
推荐单位联系人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传真	
E-mail				
拟出台政策	1. 2.			
· 申报书摘要				

一、意义和必要性

试点（示范）项目在落实国家战略和区域规划、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促进经济转型升级方面的地位和作用，尤其是对于企业/产业/区域等申报单位的战略作用。

二、经济规模和科技创新资源优势

(可另加页)

三、现有标准化工作基础

(可另加页)

四、试点（示范）工作思路

按照本指导意见相关要求，阐述试点（示范）工作的指导思想、目标和主要任务。

（可另加页）

五、保障措施承诺

从组织、政策、资金、人才等方面阐述申报单位提供的试点（示范）保障条件。

（可另加页）

六、申报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七、推荐单位（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编号

国家高新技术产业标准化试点（示范） 工作实施方案

项目名称：_____

申报单位：_____

推荐单位：_____

实施时间：_____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制

年 月 日

编写提纲

一、指导思想

结合当地实际和特色，说明开展本试点（示范）的指导思想和总体思路。

二、主要任务落实和进度安排

（一）主要任务落实

根据项目申报书提出的主要任务，详细分解试点（示范）任务的工作内容，落实每项工作的责任主体。

（二）进度安排

说明每项工作内容的进度安排。

三、考核目标分解

分解落实项目申报书提出的工作目标，同时列出分年度的考核指标。

四、组织管理、运行机制与保障措施

说明实施试点（示范）的组织管理形式、运行机制与政策保障措施。

五、参与试点（示范）单位说明

说明主要参与单位的基本情况，包括参与本项目的人员结构、单位已取得的主要成果、在试点（示范）中主要承担的内容等。

六、投资总预算、年度预算与资金筹措

说明试点（示范）工作资金投入预算，包括地方投入经费、企业投入经费、其他渠道经费等的总计；分年度的经费预算以及资金来源渠道。

抄送：中国标准化研究院。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9月25日印发